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史正富持有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已全部减持完毕，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高新同华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6,2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收到股东史正富及安徽高新同华基金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史正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持有公司的股份已全部减持完毕。安徽高新同华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9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安徽高新同华基金后续的减持计划，将以后续公告的减持计划为准。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史正富	5%以下股东	2,300,000	0.56%	IPO 前取得：2,300,000 股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043,500	4.42%	IPO 前取得：18,043,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史正富	2,300,000	0.56%	史正富为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配偶翟立合计持有其35%的出资份额,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安徽高新同华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97.5%的出资份额,且史正富担任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史正富与安徽高新同华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43,500	4.42%	
	合计	20,343,500	4.9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史正富	2,300,000	0.56%	2019/5/24~ 2019/10/31	集中竞价 交易	14.08— 18.26	36,119,824.00	已完成	0	0%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1,797,500	0.44%	2019/9/18~ 2019/12/16	集中竞价 交易	15.50— 16.75	28,698,537.00	已完成	16,246,000	3.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1/27